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二)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核查后，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本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外文名称、外文名称缩写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外文名称、外文名称缩写，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当前暂无更名必要。

有鉴于此，本人就“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外文名称、外文名称缩写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提案”投弃权票；同时，本人尊重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同意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贷款购买原材料；陈荣等主体就此分别与赣州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各自为江西祥盛向赣州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核查，本人认为：关联方陈荣及其他主体为江西祥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助于解决江西祥盛融资所需的担保问题，有助于满足江西祥盛贷款需求，有助于维持江西祥盛正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供应，确保江西祥盛的稳步发展，加之此次保证属于无偿担保，体现了关联方陈荣及其他主体对江西祥盛的高度责任感和强力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有鉴于此，本人同意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提供关联担保，本人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洪春常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